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李凤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准时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 14 次，实际参加 14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17 年 3 月 3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更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就《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7 年 3 月 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就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3、2017 年 8 月 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11 月 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全面了解公司被提名人身份、学历、专业、任职资格等情况，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发挥自己专业领域的优势，对公司发展布局、新产品研发等战略规划事项积极研究。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实际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凤生

签 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